

2019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管理科、会计科、信息科（客服中心）、稽查科。内设部门10个，包括8个管理部、2个分中心，各管理部、分中心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承办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纳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74.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7.35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674.7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674.79	支出总计	1674.79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合计	1674.79	1674.79		1674.79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1674.79		1674.79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674.79	1674.79		1674.79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7.3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35	7.3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78.48		78.48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74.79	998.79	676.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998.79	676.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674.79	998.79	676.00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3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8.48	7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838.40	676.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783.20	676.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783.20	676.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35	7.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1514.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674.79	1674.7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74.79	支出总计	1674.79	1674.7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74.79	998.79	676.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998.79	676.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674.79	998.79	676.00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3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7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838.40	676.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783.20	676.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783.20	676.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998.79	998.7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82.44	982.4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66	938.6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5	16.3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2	12.02
50905	离退休费	4.33	4.33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998.79	998.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66	938.66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23.07	223.0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91.51	91.51
301	30103	奖金	18.05	18.0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57.79	157.7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8	78.48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9	31.39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7	27.47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	15.7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5.8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2	23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30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30205	水费	1.64	1.64
302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30215	会议费	2.76	2.76
302	30216	培训费	7.35	7.35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302	30228	工会经费	9.79	9.79
302	30229	福利费	0.60	0.6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5	16.35
303	30302	退休费	4.33	4.33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79	0.79
303	30309	奖励金	11.23	11.23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货物	50.00	50.00	50.00	50.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00	50.00	50.00	50.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50.00	50.00	50.00	50.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安全审计设备	50.00	50.00	50.00	5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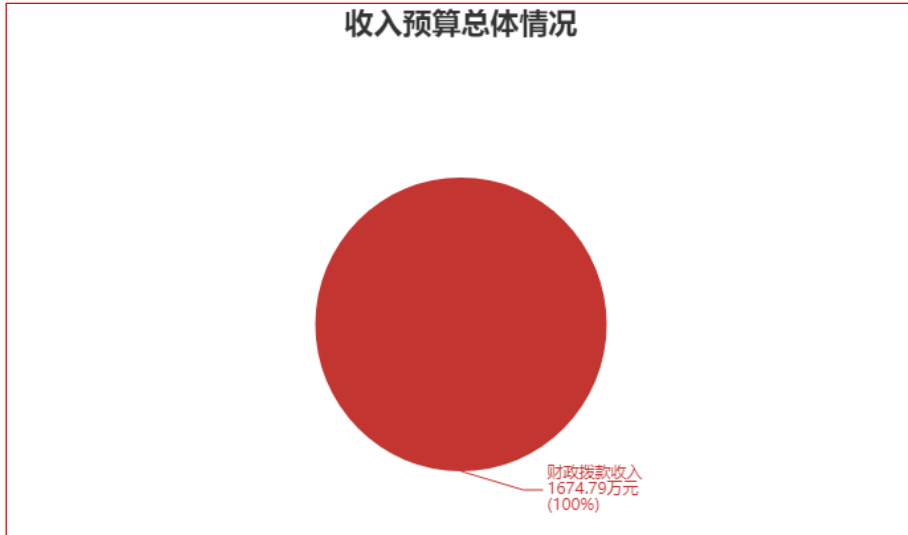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84	0	6.00	0	6.00	0.84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84	0	6.00	0	6.00	0.84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6.84	0	6.00	0	6.00	0.84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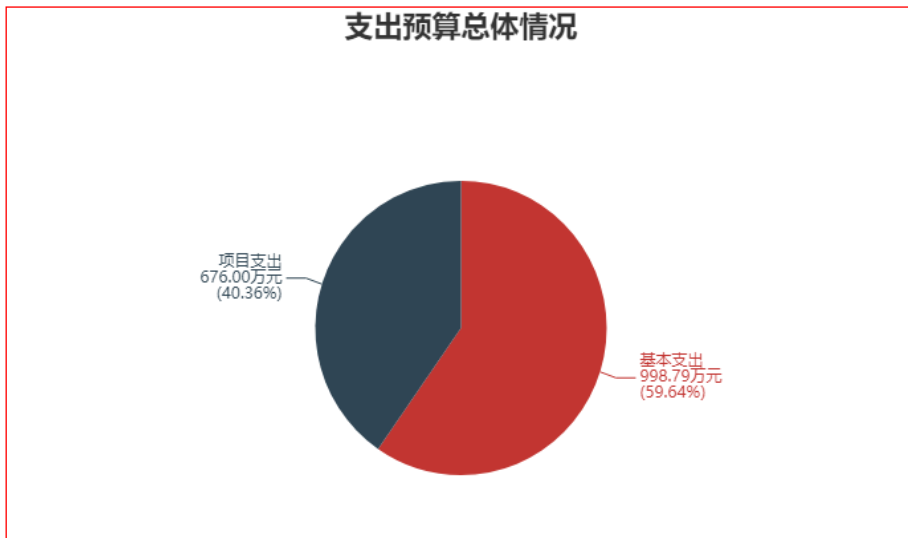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167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74.79万元，占100%。



2019年支出预算为167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8.79万元，占59.64%，项目支出676.00万元，占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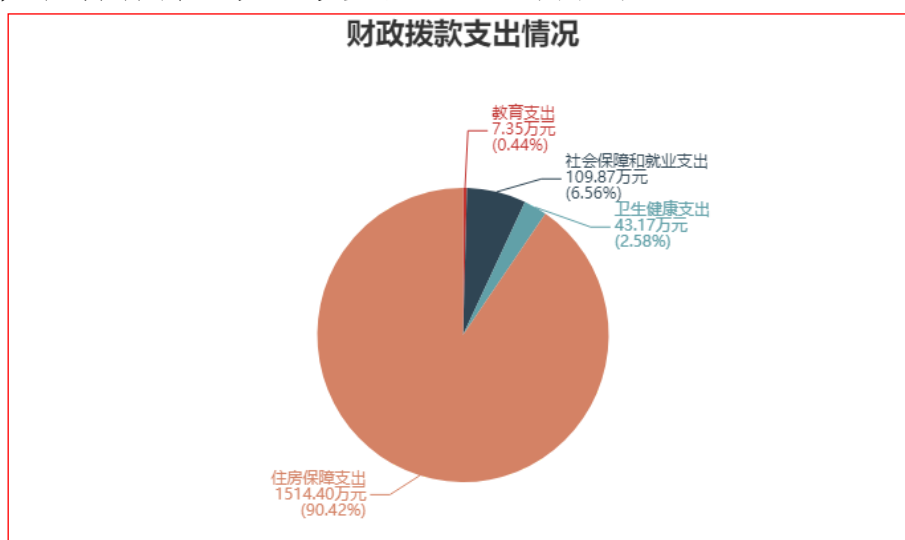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7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74.7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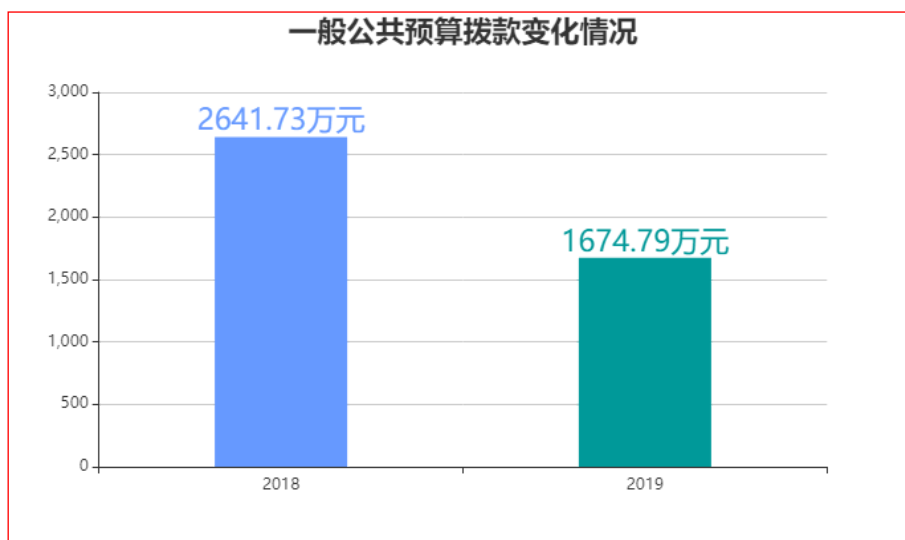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4.79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7.35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87万元，占6.56%；卫生健康（类）支出43.17万元，占2.58%；住房保障（类）支出1514.40万元，占9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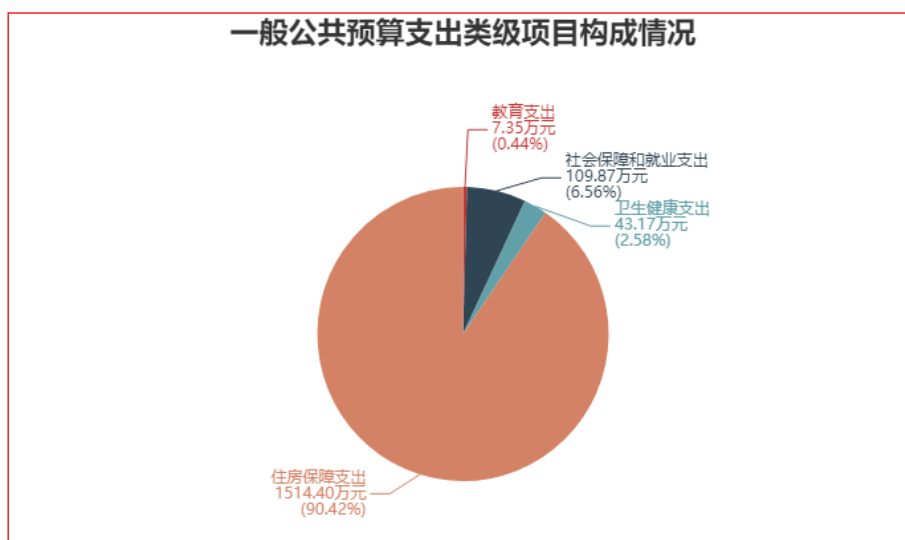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4.79万元，比上年下降36.60%，主要是项目预算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74.79万元，比上年下降36.60%，其中：教育（类）支出7.35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87万元，占6.56%；卫生健康（类）支出43.17万元，占2.58%；住房保障（类）支出1514.40万元，占90.42%。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7.35万元，比上年下降38.34%，主要是培训计划减少，仅为新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及公积金业务变更等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8.4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1.39万元，去年无预

算，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4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5.7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5.20万元，比上年增长4.86%，主要是人员变动，公积金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1459.20万元，比上年下降43.38%，主要是投资类项目减少，仅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较去年减少84.9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998.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5.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5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22.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制度执行，车辆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核定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676.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1.00		
	财政拨款:		28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上年度运行支出测算 19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各项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 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 内容及用途	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包括：水费 5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电费 85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维护维修费 24 万元（其中软件系统维护 20 万元、4 部电梯维保 1 万元、中央空调维保 1 万元、柴油发电机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印刷 10 万元、取暖费 38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租赁费 28 万元（主要是租用人社局的服务厅租赁费 20 万元和业务系统专网租赁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通勤班车费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全方位审计费用 5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及运作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年度运行支出经费编制 19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 为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经营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全省缴存位次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贷款业务	购房贷款异地贷款公转商贴息贷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 90% 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总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5.00		
	财政拨款:		24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公开招聘 11 名工作人员的外包费。含其他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公积金业务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业务受理人员配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委托劳务公司公开招聘 11 名劳务派遣人员充实到各管理部、分中心、新的服务大厅，以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一是编外人员流动性大，近年来人员减少情况严重，服务厅人员不符合业务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二是山亭、滕州、峄城、台儿庄、光明路等几个服务厅 2018 年全部正式启用，按照业务发展的规划，大厅将设置若干综合柜员制柜台，由于现有人员较少，需要增加前台工作人员，以满足服务大厅的综合柜员制业务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7 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专业水平相符性	相符	
		时效指标	聘请人员时限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费	2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宣传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5 万元。每年用于业务宣传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要求需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5 万元。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播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每年用于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对公积金进行年度政策宣传。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要求需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5 万元。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播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每年用于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宣传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台宣传方式	每天 6 次 15 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稿件刊发规格	每月 4 期八分之一版面	
			电台宣传数量	每天 6 次 15 秒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是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预算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住房公积金内容及政策的了解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执收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是山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会员费 5 万元, 2017 年度收取 5 万元会员费, (见 2017 年度发票)。二是行政执法费用 8 万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 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为: 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和贷款催收执法 10 次, 执法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联合执法, 预计检查 90 天, 平均每天检查人员 6 人, 人员出差补助 5 万元/年, 车辆使用费用: 3 万元/年。三是内部稽查、对担保公司的审计费用 7 万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及我市住房管理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管理中心各区(市)分中心、各科室住房公积金业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的行为, 对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财务核算等各项业务活动, 并延伸到缴存单位、受托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对涉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业务进行审查。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管理中心的内部控制, 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定期外聘中介机构贵住房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和受委托银行进行审计和风险控制分析。</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执收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执行催建催缴住房公积金工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行政执法等产生的经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 and 贷款催收执法，执法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联合执法。</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隐患排查，打击骗提骗公积金行为	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工作数量	约 10 次/年	
			执收工作天数	90 天	
		质量指标	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执行事项完成率	协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收工作 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执收工作经费预算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落实政府职责，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历年公积金档案数字化工作量及招标价格测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2016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13-2014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经市档案局有关专家验收，符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2017年度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对2008-2012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19年度拟对1999-2007年度的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016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13-2014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经市档案局有关专家验收,符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2017年度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对2008-2012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19年度拟对1999-2007年度的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年	2019年		
	2、项目筛选	2019年	2019年		
	3、项目评审	2019年	2019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年	2019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2019年度完成对1999年-2007年度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装卷	450000册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是	

		时效指标	数字化处理完成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数字化经费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咨询市场价格进行评估预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建设： 档案拍照扫描等输入设备，预算 10 万元。 市中心现有高拍仪和高扫描仪分别购于 2014 年和 2018 年，近几年，市中心各类业务大幅度增长，人员增加，加上已有部分设备损坏和老化，原来采购的设备已不能满足需要，随着 2018 年“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要求，仍然无法作到服务大厅所有前台人员人均一高拍和一台高扫的要求，现在急需补充采购。 网络安全设备，预算 20 万元 市中心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平时也一直在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通过专业评估，目前对系统安全登录管理还有欠缺，需要采购一台运维堡垒机，预算资金 20 万元。 系统升级费用 20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文件依据为《关于印发综合服务平台验收工作流程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建金服函【2018】70号)、(公积金处【2018】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际调研、科学评估、借鉴外地市公积金中心成功经验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为了实现智能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等事项，确保网络传输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年	2019年		
	2、项目筛选	2019年	2019年		
	3、项目评审	2019年	2019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年	2019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为了实现智能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等事项，确保网络传输安全高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成后信息传输是否高效安全	是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预算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网络信息传输高效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预算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网络信息传输高效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